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带强调事项是对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的反映。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 王红英、杜业勤、吴振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